

正本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擬

1.公告(通知)

2.文函(復)後(存)查

行政 陳妍妙  
助理

機關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338

聯絡人：林廷憲 08-7703202#6022

電子郵件：tingsian@mail.npust.edu.tw

受文者：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111000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擬

副教授兼動物  
科學與畜產系主任 余祺

111. 5. 25

主旨：有關本(110-2)學期學士班辦理離校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同學自本(111)年6月10日起至應屆畢業生離校系統（路徑：學校首頁右上角連結-重要站台-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右方點選「應屆畢業生登入」，下簡稱離校系統）申請離校。各離校手續審核人（路徑同上，點選「窗口承辦人登入」）則自5月27日起可開始審核。本學期有校外實習之同學，請依各系、學程之時程辦理。
- 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含）以前畢業尚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採紙本方式辦理，各離校手續審核人員如遇同學持舊版紙本離校單辦理時可至離校系統查詢是否為審核名單中之同學，如為該名單中之同學則請告知其至離校系統申請離校，如非審核名單中之同學則請洽詢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 三、本學期領取學位證書可選擇現場領取或申請郵寄學位證書，採現場領取方式者請將學生證攜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辦理學生身分效期更改，更改後該卡自111年8月1日起，即為無記名普通悠遊卡／一卡通功能使用（無掛失退費功能）；申請郵寄學位證書者，請將1.申請學位證書郵寄切結書（填妥並貼好學生證或身分證影本）2.便利袋bag1（至郵局購買，填妥學生本人姓名、收件住址）3.23元郵票4.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白色）一併

放至另一個大信封寄至註冊組（進修部學生寄至進修教育組）。申請學位證書郵寄切結書可至教務處網頁左方「表單下載」下載。

- 四、請同學領取學位證書前或申請郵寄學位證書前務必先至離校系統查看審核情形是否已全部審核通過（或免審核），並至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看所有科目成績及操行成績是否均登錄完畢，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可至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領取或申請郵寄學位證書（只修讀畢業班課程者自6月18日起可領取或申請，有修讀非畢業班課程者原則上自7月6日起可領取或申請）。
- 五、委託代領學位證書者，請本人填妥委託書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即本人）之學生證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可至離校系統或教務處網頁左方「表單下載」下載。

正本：本校農園生產系、本校森林系、本校水產養殖系、本校生物科技系、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本校植物醫學系、本校食品科學系、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本校機械工程系、本校土木工程系、本校水土保持系、本校車輛工程系、本校生物機電工程系、本校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本校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本校農企業管理系、本校資訊管理系、本校工業管理系、本校企業管理系、本校餐旅管理系、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本校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本校幼兒保育系、本校應用外語系、本校社會工作系、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本校獸醫學系、本校註冊組、本校進修教育組、本校出納組、本校國際事務處、本校職涯發展處

副本：

